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同時採用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謹此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通函附錄所述的修訂以及董事批准的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任何附帶或相關調整或修訂，以及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本特別決議案第1項(a)段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a) 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或使本普通決議案第1項(a)段項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a) 謹此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該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與本普通決議案第2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惟須待本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獲通過後方告作實)：
 - (a) 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權力及職權之特別授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本普通決議案第3項(a)段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a)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或使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可根據本普通決議案第4項(a)段項下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最多達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本公司已登記股東(「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股東(除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的股東外)中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應通過以下方式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的股東而言,可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為其代表),且在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a)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5>,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受益擁有者或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受益擁有者或非登記持有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特別安排(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倘股東(除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會議的股東外)有意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其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指示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下列各情況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a)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5>,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9.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大規模聚集可能對病毒傳播施加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應留意，因應政府有關COVID-19防控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參與者免受COVID-19傳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達攝氏37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不遵守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處於由香港政府施加的任何強制隔離過程中或與確診病例或隔離人士有任何緊密接觸，則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11. 由於COVID-19流行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graphexgrou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瞭解日後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